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87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被告 富喬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曼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又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所簽立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三條第五項、第八條特約條例第十二項第三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押金及違約金，而依系爭租約第九條第三項約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而致發生

01 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2 院」，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0頁），是兩
03 造業已合意約定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以臺南地方法院
04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
05 自應由臺灣臺南地院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6 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孫嘉偉